

.....考生須知及守則.....

請小心細閱和遵守以下各項指示及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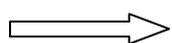
甲. 核對准考證

1. 考生應小心核對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及試題語文是否與報名表上所填報的資料相同。如發現錯誤，須於考試前一星期或以前以書面形式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下稱「考試中心」）提出更改要求。
2. 考生應在考試前小心細閱准考證上各項資料，特別是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

注意：除情況特殊及經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批准外，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用作轉報其他考試的費用。

乙. 一般守則

1. 考生應在考試前確保已清楚試場位置。考生可致電考試中心（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查詢試場位置。此外，考生必須到准考證上指定的試場應試。如考生前往非在准考證上指定的試場，可被拒絕應試。即使准許進入試場應試，亦將被扣減五分。
2. 考生應於開考前十五分鐘到達試場，考試時間將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開始。
3. 考生應帶備准考證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下稱「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應試。主監考員可拒絕不能出示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考生進入試場。網上報名的考生，應自行以空白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帶往試場。
4. 試場內將不會提供文具，考生應帶備以下用品應試：



- HB 鉛筆
 - 軟膠擦
 - 鉛筆刨
5. 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使用字典（包括監管局印制的「地產代理業辭彙」）。
 6. 考生不可在桌上放置任何款式的袋子。
 7.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即按照張貼在試場內的座位表上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8. (a) 遲到但於下午七時十五分鐘或之前抵達試場的考生仍可獲准進入試場應試，但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
(b) 於下午七時十五分鐘之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不准進入試場應試（除主監考員另行決定外）。
(c) 即使主監考員准許在下午七時十五分之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進場應試，除非該考生向監管局提供充份理據證明其遲到屬合理的例外情況，否則該考生的考試資格會被取消，該考生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d) 在考試開始後九十分鐘內及考試結束前三十分鐘內，考生均不得離開試場。考生如擬在考試開始後九十分鐘至考試結束前三十分鐘的一段時間內早退，須先將試題冊及答題紙整理妥當，並在答題紙及試題冊封面上填妥各項資料，然後舉手通知監考員。經監考員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

9. 個人物品／未經許可的物品的處理

考生必須將個人物品放入一個能封好袋口及體積能擺放在座椅下的袋子內。在開考前須將袋子的袋口封好放在座位的椅子下，或放在主監考員／監考員指定的地方，惟考試中心將不負責保管考生之財物。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從袋子內取出任何物件。若考生被發現在考試期間將未經許可的物品或資料，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或任何電子儀器（例如：計算機、平板電腦、電子手帳、手提電話、藍牙耳筒／耳機、MP3 機、攝影器材／用具、電子字典、光筆掃描器、有數據庫的手錶、安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或其他任何可儲存及／或顯示文字資料的電子儀器）等，放在其桌上／桌內、其身上或衣袋內，該考生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如考生攜帶筆盒進入試場，須將該盒內的文具取出放置桌上後，把空盒放在座位的椅子下。

10. 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藍牙耳筒／耳機、有響鬧功能的手錶及其他電子儀器，並確保該等器材在考試期間不會發出聲響。考生必須在關掉手提電話前解除其響鬧功能。

11. 考生不可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任何照片、錄音或錄影及有關器材均須交由主監考員即時處置或刪除。

12. 關於試場環境

(a) 如試場有不妥善的情況，考生應立即向監考員求助。由於在考試過後就考試進行時的情況搜證會有困難，因此，考生若未有就欠妥的情況即場作出書面投訴，則有關個案將不獲處理。

(b) 在一般情況下，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以下因素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考慮：

(i) 一般的試場背景雜聲 – 考生不應預期試場為一個絕對寧靜的環境，考生於考試期間難免會聽到一些背景雜聲，這些雜聲可能是來自外來車聲、一般學校活動、學校課堂鈴聲、鄰座考生的咳嗽或抽鼻水聲，及考生進入或離開試場時所產生的聲音等。

(ii) 不合適的試場溫度 – 由於考試在全年不同的季節進行，而不同考試場地的室溫亦可能會有差異，考試中心恐未能將試場溫度調節以達至合乎每位考生的個別需求。

(iii) 更調座位 – 倘若考生提出有關試場不妥善的情況，可藉更調座位而得到修正或改善，而有關情況屬實及試場有剩餘座位，則主監考員可在考生提出請求時，安排更調座位。在任何情況下，考生不會因為座位的更調而獲得額外的考試時間。

13. 檢查有否攜帶電子儀器

監考員可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點，尤其是考生往洗手間之前及／或後，向考生使用電子探測掃描儀器（例如手提的金屬探測器／棒）。若考生拒絕合作，監考員會要求考生離開試場，有關考試費用恕不退還。

14. 試場內不准吸煙或飲食。考生如在試場內吸煙或飲食，可被**立即逐出試場**。

15. 試場未必備有時鐘，考生應自備手錶應試以計算考試時間，但不得攜帶除計時外，還具備其他額外功能的手錶。惟考試時間以主監考員宣布的時間為準。

16. 試場不會提供泊車設備。

丙. 考試進行中應注意事項

1. 考生須將其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放在桌面右上角直至考試完結為止，以備監考員隨時核對考生身份。考生須出示與其報名表所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相符，並能從中清楚地識別考生身份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監考員認為考生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照片與考生的面貌不符或監考員對考生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真確性抱有懷疑，該考生須向監考員或主監考員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協助以核實其身份。考試中心及／或監管局有權對相關考生進行調查，並暫停發布其成績或取消已發布的成績，直至調查完畢。考生應對此予以配合。對於拒絕合作的考生，監管局有權**取消該考生的考試資格**。考生如遺失准考證，須立即通知監考員。考生於考試後應小心保存准考證作為紀錄。
2. 考生須小心閱讀及遵照試題冊及答題紙上的指示。考生不得將姓名寫在試題冊或答題紙上。
3. 考生須在開考前按主監考員的指示，在答題紙上的指定位置填寫所需的資料。監考員不會替考生填寫資料。
4. 考生獲發試題冊後，須檢查試題冊封面上的資格考試名稱及試題冊所用語文是否正確。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題冊或開始作答。試場只提供考生在報名表上所選語文的試題冊。試題冊內載有印花稅稅率表。
5. 考生只可在試題冊上作草稿。准考證上不得書寫。在試題冊及答題紙以外的其他物品例如准考證上書寫，可被視為抄襲或保留與試題及／或答案有關的資料。
6. 答題紙由電腦批改。填寫答題紙時，考生只需在適當方格內以一支不尖銳的 **HB** 鉛筆填黑便可，不得在一題中填答多過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作廢**。如需更改答案，應使用優質軟擦膠將鉛筆痕完全擦去（使用普通鉛筆末端的擦膠，效果並不理想）。寫在試題冊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7. 開考前主監考員將指示考生在答題紙上的指定位置填寫下列各項：

(a) 試題冊版本*	(b) 試題語文*	(c) 資格考試*
(d) 考生編號*	(e) 考試日期	(f) 考試編號
(g) 試場編號	(h) 座位編號	(i) 考生簽署

考生可從其准考證及試題冊封面抄寫有關資料。

*考生須用鉛筆在適當方格填黑。此外，考生亦須在試題冊指定位置填寫其考生編號及座位編號。

8. 考生不得將試場內獲派發的答題紙或試題冊帶走，所有試場提供的考試用品必須於離開試場前歸還。
9. 考生如於考試期間要求上洗手間，必須先舉手，在監考員的同意及帶領下，方可暫離試場。考生離開及返回試場的時間將會記下。該考生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物品／資料離開試場或帶回任何物品／資料，可引致**取消其考試資格**。
10.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11. 如考生對試題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認為試題有錯誤之處，可在考試後向監考員要求提供一份「考生記錄」（“Candidate’s Note”），在「考生記錄」內寫上有關的疑問，並在離開試場前交回監考員。
12. 由於其他考生可能仍在應考，提早離開試場的考生需保持安靜。

丁. 考試終結時應注意事項

考試完畢後，監考員將會收集試題冊及答題紙。考生在考試時或考試完結後均不得將考試時獲派發的任何物品帶走。

1. 當主監考員宣布「考試時間已到」後，考生一律不得書寫並須把鉛筆或任何文具放下。考生必須保持安靜，不准隨意離位走動及收拾物品。待主監考員查核所有收集的試題冊、答題紙或其他考試物資數目正確，並宣布考生可離場後，考生方可離開座位。
2. 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考員的指示，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3. 如考生涉嫌違反「考生須知及守則」的任何規定，考生會被要求填寫及簽署一份「考生記錄」，以供考試中心及／或監管局跟進有關事件。

戊. 違反考試規則

下列行為有違考試規則，可被檢控及／或被監管局禁止在其認為合理的時段內再度應考及／或引致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被扣減分數等處分：

1. 在考試前得悉試題內容。
2. 在考試中作弊或意圖作弊或作出任何可合理地推斷為作弊或意圖作弊的行為。
3.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的筆記、書籍、電子工具內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東西或其他考生的作業。
4. 考生在考試時將未經許可的物品／資料放在桌上、桌內、其身上或其衣袋內。上述任何行為將被視作意圖作弊，構成取消考試資格的理由。
5. 抄襲或保留任何與試題及／或答案有關的資料。
6. 考試時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或意圖與該等人士通訊。
7. 在試場內操作任何流動通訊器材。考生如在應考期間使用流動通訊器材或電子器材或透過上述器材通話或通訊，**可立即被逐出試場而不准繼續考試**。
8.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
9. 在考試期間，讓手提電話、手錶或其他物品發出聲響。**初犯者會被扣減兩分。若考生讓上述物品在考試進行期間再次發出聲響，將受較重處分**。
10. 未經許可即開始翻閱及／或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主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試結束後仍繼續書寫（包括使用擦膠或填寫任何資料等等）。**最少扣減兩分**。
11. 拒絕交還試題冊及／或答題紙，或意圖將試場內供應的考試用品如試題冊及／或答題紙等攜離試場，或將試題帶離試場。
12. 移除或撕下試題冊任何一頁。
13. 冒充或意圖冒充代考或容許此等行為。
14.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5. 不遵守「考生須知及守則」的規定或在考試期間不遵從主監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
16. 未經許可或在開考後九十分鐘內或考試完結前三十分鐘內離開或意圖離開試場。

己. 成績通知單

1. 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由考試中心以普通平郵方式郵寄給考生。
2. 已同意在網上公布考試成績的考生可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查閱其個人成績。考試成績將會存儲於網頁內一個月。考試中心網頁公布之考試結果，會顯示考生的考試成績（即成績優異／合格／不合格／缺席／取消資格）和試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分數。但因違反考試規則而被罰扣減

分數的考生的分數，則只會顯示在成績通知單上。「缺席」及「取消資格」的考生將不獲評分。所有網上發放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郵寄予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3. 考生不可透過電話、電郵或親臨考試中心或監管局查詢成績。

庚.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1. 如天文台在下午四時或以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考試一經開考，即使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非主監考員認為試場情況有危險，否則考試將繼續進行，並依照原定時間完卷。
3. 有關考試延期／取消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公布。
4. 倘若在颱風／惡劣天氣下，須取消考試，考試中心或監管局可（但並無責任）安排考生參加另訂的考試。考生對有關安排不得異議。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並持有相關證據及文件支持，及經監管局批准外，任何有關退還考試費或擬將考試費轉為報考其他考試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即使考生的退款申請獲批准，考生亦只可獲發還扣除考試中心收取每名考生的服務費後的餘款或有關考試費的 50%，以較少者為準。

警告：冒充或託人代考，一經證實，有關人等可被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被檢控。

「考生須知及守則」的詳情以監管局最新頒布的版本為準